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6-PC06-02

修正案号：39-8848

一. 标题： 后机身安定面配平附件组件-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皮拉图斯PC-6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6-0202-E，2016 年 10 月 7 日颁发；

2、皮拉图斯公司服务通告 (SB) No.53-003，2016 年 10 月 4 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完成皮拉图斯公司服务通告 (SB) 53-001 (修订版1) 的飞机上 (以前FOCA AD HB-2005-263的要求)，收到安定面配平附件和相关结构部件有磨损和裂纹的报告。

随后的调查发现，轻微的不对称安装和/或操作条件可能会导致强烈的安定面振动，致使在安定面配平附件接头或连接件产生裂纹。

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可导致接头或连接件失效，可使水平安定面后接头断开，随后飞机失去控制。

为了解决这潜在不安全情况，皮拉图斯公司颁发服务通告 (SB) No. 53-003 (下文简称“本SB”) 提供检查方法。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安定面配平附件接头和相关部件及结构进行目视和无损检测，以发现裂纹，并根据发现的结果，更换受影响部件。本指令也提供安装这些部件的其他要求。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注1：本指令的目的，“受影响部件”是本SB规定的任何安定面配平接头组件和相关部件及结构。

A部分-对于MSN337至MSN1005（含），及MSN2001至MSN2092（含）的飞机：

目视检查：

1、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完成时限内，根据本SB第3. A段至第3. C. (1)段的要求，目视检查所有受影响的部件（见本指令注1）。

表1 目视检查

完成时限（以A或B晚到为准）	
A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下次飞行前
B	自飞机首飞以来累积100飞行小时（FH）或100飞行循环（FC）前（以先到为准）

目视和无损检测：

2、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飞行小时（FH）或100飞行循环（FC）前（以先到为准），在所有受影响的部件（见本指令注1）上完成本指令第四. 2. 1段和第四. 2. 2段要求的工作：

2.1 根据本SB第3. C. (2)段要求，完成目视检查。

2.2 根据本SB第3. C. (2) (c)段要求，完成荧光渗透或涡流检查。

纠正措施：

3、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 1段、第四. 2. 1段或第四. 2. 2段要求检查时，在受影响的部件（见本指令注1）上发现裂纹的，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本SB第3. D段要求，用可用件（见本指令注2）更换该受影响的部件。

注2：本指令的目的，“可用件”是受影响部件（见本指令注1）中的新件，或者是安装前，已根据本SB第3. C. (2) (c)段要求通过检查的部件。

报告：

4、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 1段、第四. 2. 1段或第四. 2. 2段要求检查后的30天内，将检查结果（包括没有发现的）报告给皮拉图斯公司。为此目的，可以使用本SB中的检查报告表格。

B部分-对于所有飞机：

部件安装

5、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允许安装受影响的部件（见本指令注1）到飞机上，前提是个可用件（见本指令注2）。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10 月 09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